



摩尔多瓦

2020 年 4 月 1 日, 一项法律生效, 根据该法律,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未经组织和法律形式注册的非居民通过电子网络提供服务是征税对象。

增值税标准税率

2023 年, 标准税率为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进口商品、服务和用品应税价值的 20%。

门槛

应税对象自产生之日起即需登记, 不适用起征点。

电子服务清单

授予在互联网上使用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游戏)、数据库的权利, 包括提供远程访问, 以及更新和扩展其功能;

互联网上的广告, 包括通过互联网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 以及为互联网上的广告提供区域(平台);

提供与在互联网上购买(交易)商品(服务、建筑工程)、产权相关的服务;

通过提供技术、组织、信息和其他技能在互联网上提供服务, 使用信息技术和系统在买卖双方之间建立联系并完成交易(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在互联网上工作的平台, 让买家提出他们的价格)通过自动化流程, 双方通过自动发送的电子邮件收到销售通知);

确保和/或支持互联网上的商业或个人存在, 支持用户的信息资源(网站和/或站点), 确保其他网络用户可以访问它们, 让用户有机会更改它们;

当提供信息的人可以在互联网上访问信息时存储和处理信息;

为向信息系统发布信息提供在线计算服务;

提供域名, 提供托管服务;

为信息系统、互联网站点提供管理服务;

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服务, 供服务购买者输入数据, 提供搜索服务, 根据要求选择和分类数据, 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特别是实时库存)向用户提供这些数据市场报告, 真正的自动翻译);

授予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书(版本)和其他电子出版物、信息和教育材料、图形演示、有或没有歌词的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的权利, 包括授予远程访问权限以供查看和收听;

向潜在买家信息的受益人提供搜索服务和/或服务;

提供对互联网搜索系统的访问;

保持网站上的统计数据;

广播或电视节目的数字广播;

提供对视听内容的访问。

证据

摩尔多瓦共和国被认为是由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没有合法形式的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向不从事商业活动的居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的自然人提供数字服务的国家如果：

- 自然人的居住地是摩尔多瓦共和国；
- 开立用于支付服务的账户的金融机构或用于支付的电子金融手段运营商的所在地位于摩尔多瓦共和国；
- 买方用于购买服务的设备的 IP 地址是摩尔多瓦；
- 用于购买或支付服务的电话号码的国家代码分配给摩尔多瓦。

注册程序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前，非居民必须在有义务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的第一个纳税期间通过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电子服务提交申请。

在纳税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非居民向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要求分配税号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如果是组织，认证文件的副本（带有国家语言的翻译，由公证人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领事馆认证）以及确认应税对象存在的文件副本。

税务代表

摩尔多瓦创建了一个方便的增值税登记和支付系统，无需任命财务代表

增值税退税和支付

非居民必须就进行应税交易的每个纳税期提交增值税信息。该信息是根据国家税务局批准的表格编制的，并且必须在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5 日内通过纳税人电子局通过自动电子报告程序提交。

对于每个纳税期，非居民不迟于提交该期间信息的日期以 MDL/USD/EUR 中的一种货币将增值税金额转移给家庭。

计费周期为四分之一。

